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雪樵 执行主编 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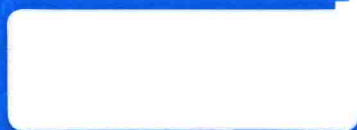
KEJI QIANGJIAN RENCAI JIANGYANLU

科技强检人才 讲演录

JIANCHA DASHUJU

检察大数据

赵志刚 刘品新 缪存孟等◎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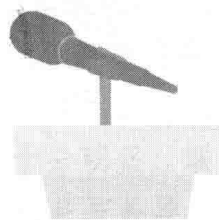
总主编 张雪樵 执行主编 赵志刚

KEJI QIANGJIAN RENCAI JIANGYANLU

科技强检人才讲演录

检察大数据

JIANCHA DASHUJU



赵志刚 刘品新 缪存孟 许榕生
邹锦沛 张璇 窦志成 李振
高峰 郑小玲 江星 童庆庆
闫仲毅 唐万辉 陈焰 蔡欣
陈景春 秦志超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强检人才讲演录. 检察大数据 / 赵志刚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102-2079-1

I. ①科… II. ①赵… III. ①数据处理—应用—检察机关—工作—中国

IV. ①D92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1178 号

科技强检人才讲演录——检察大数据

赵志刚 刘品新 缪存孟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4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开

印 张: 27.25

字 数: 553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一版 2018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2079-1

定 价: 8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

编委会

总 主 编：张雪樵

执行主编：赵志刚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桂强 冯 新 刘 力 刘宝旭

刘建伟 刘 勇 刘品新 朱修阳

江一山 严厚甫 张向阳 张春霞

时 磊 李运策 李学军 周颂东

幸 生 姚 郑 贺德银 钟福雄

秦仲学 聂 宏 贾茂林 黄 华

程剑峰 缪存孟

总 序

2017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决战之年。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当下，在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越来越迫切的今天，《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得以陆续出版，对于全面推进科技引领检察工作现代化，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科技与法治，对当代中国而言，非常重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当前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民族强”，科技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又对司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技术信息工作的功能已非同日而语，随之，相应的教育培训、规范运用也日趋重要。《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不仅是研究交叉学科，更是探索科技与检察工作如何在实践中深度融合。科学有着对真理的求索，法治有着对公正的追求，这是科技与法治在价值上的契合；科技与法治都需要高度的客观理性，一个要符合自然规律，一个要符合社会规律，这是科技与法治在思维上的吻合。同时，科技与法治的差异也十分明显，联系是融合的基础，差异是碰撞出火花的前提。正是这种联系与差异，使得科技进步能够引领法治的进步，使得科技化可以促进检察工作的现代化。

为此，在世纪之初，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科技强检战略，编制这套教材也旨在通过科技手段加强检察工作。近年来，科技工作在检察工作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地位日益突出，核心战斗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编制两个五年的科技强检规划，连续三年



召开电子检务工程推进会，将科技强检战略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曹建明检察长在第十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和刚刚结束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多次提到科技强检相关工作，要求在规划中重视、在实施中重视、在运用中重视，可以说重视程度是空前的。科学技术在检察机关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现代科技逐步融入各项检察工作，检察人员运用科技的意识和能力逐步加强，科技手段在强化司法办案、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中的作用凸显。随着科技的进步，尤其是社会信息化的深入发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创新浪潮席卷全球，新一代科学技术正在深刻改变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模式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方式，同时也对司法实践产生巨大影响，对旧有的证据规则、办案模式、公开方式等方方面面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指纹技术从发现到用诸于司法实践间隔了上千年，遗传理论从诞生到基因鉴定作为诉讼证据间隔了上百年，但计算机从诞生到信息化成果应用于检察办公办案，只用了几十年，由此可见科技发展之迅猛。

科学技术的进步会带动检察工作的进步，然而科学技术的进步，并不能自动地转化为检察工作的进步。科技强检战略的实施，不仅仅需要科技基础，更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需要全体检察工作者共同努力，实现科技与检察工作的融合。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在编制过程中格外重视科技与检察工作的结合，紧跟科技前沿发展，又深入探索思考科技在检察工作中的现实应用，这是这套教材的主旨所在、价值之处。整个系列可以分为三类：

一是偏重自然科学的研究，是整套教材的基础。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类教材站在了时代前沿，紧跟科技潮流，为新技术转化为司法成果作好准备，在科技应用于检察工作之前，将科学原理弄清楚、搞明白，指导实践，帮助读者在应用的各个环节，遵循自然科学的规律。

二是制度理论探索，是整套教材的核心。这类教材着重在科技应用层面上做功课、下工夫，强调科技与检察的深度融合，这也是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工作的重点。当前，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科技应用提出了丰富复杂的应用场景和要求，相关配套措施的出台急需制度层面的设计，也需要科技应用层面的创新。我们如何应用、消化丰富的科技资源，为检察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值得我们每一位检察工作者深思。

三是对实务操作规范加以摸索，是整套教材的关键。只有当个人经验超脱平面，建立起有效连接，在体系中积累，在碰撞中比较，在争鸣中发展，经实践反复检验才能逐渐形成共识，不仅实务类的教材具有这样的特点，整套教材都源于实践，臻于实践，尤其是有大量宝贵的基层实践经验。这类教材几乎涵盖了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的各个门类的实践经验，无论是从事法医、文检、司法会计、心理测试、同步录音录像，还是项目管理、视频系统、运维保障等，相信都能从中得到有益借鉴。

总的来说，《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紧紧围绕科技强检这一主题，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既有实务又有理论，既接地气又有高度，相信这一系列教材一定能发挥出指导学习方向，交流先进经验，探索重大理论的作用，与各位读者共同促进科技强检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丛书虽为教材，但一定还有纰漏之处需要完善，所幸教学相长，希望每位读者能够不吝意见，与编委会多多交流，同时也祝愿每位读者能够与《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一道，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最后我个人有一点期许，我希望能够借《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系列教材》出版这一契机，不仅仅使得科技工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更使得科技思维与法治思维能够相得益彰，使得这种复合思维不仅在检察工作、司法工作中得以应用，也在公众之间广泛传播。

张雪樵

2017年9月1日

序一：检察技术工作发展的关键词

2017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检察技术工作发展座谈会，邀请了9个省级院的分管检察长和技术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共同讨论和谋划在当前背景下检察技术工作的发展问题。检察技术究竟该如何再出发？我在跟大家交流检察技术工作发展的有关问题时，总结为三个关键词：势、道、术。

一、检察技术工作的“势”

（一）“四项改革”叠加，机遇与挑战并存

1. 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掀起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2016年10月10日，“两高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强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落实“证据裁判规则”，就是强调公检法三机关在侦查取证、证据审查判断、法庭质证采信等环节，都要围绕证据开展。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也就成为刑事诉讼的核心。检察技术部门承担着协助办案部门解决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专业职责，比如，勘验检查、技术性证据审查、检验鉴定等技术办案工作，这都是经过若干年来的发展，检察技术部门比较稳定的业务。从2014~2017年的情况来看，全国检察技术部门技术性证据审查的案件数量，每年保持在70000件左右（2014年74000件、2015年70000件、2016年69000件），相对比较平稳。司法鉴定的案件数量，已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20000件、2015年16500件、2016年14800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将促使检察机关必须更加全面、客观、严格地审查证据，检察办案



部门对专门性问题的需求会逐渐上升，这将给检察技术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新机遇。

2. 监察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体现了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现如今，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职务犯罪预防等部门整体转隶。此项改革对检察技术工作带来一定冲击。长期以来，我们的司法会计、电子证据、文检等专业技术门类，主要围绕侦查办案服务并发挥了巨大作用。值此改革的背景下，如何实现相关专业的转型与发展，需要我们去思考和探索。

3. 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2017年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这项改革是由司法部牵头，全国人大法工委、“两高”、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部门共同参与，专门针对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一项改革，涉及的面比较宽。在各方充分讨论和酝酿下，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司法鉴定机构仍坚持行业管理与备案登记相结合。此外，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得以在文件中予以列明。这是我们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的最权威、最直接、最明确的权力来源。

4.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改革。2016年7月，中央出台了《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积极推进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建立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序列。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2017年5月向政治部提交了《关于成立检察系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报告》。依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积极推动建立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岗位任职资格评审制度，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检察技术要积极拥抱新时代

从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一路走来，随着互联网时



代的到来，又产生了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的发展让人应接不暇，却又切切实实地改变着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中央政法委领导同志在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指出，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时代给司法体制改革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我们探索司法运行新模式、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供了有力支撑。要积极主动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时代，把理念思路提升、体制机制创新、现代科技应用和法律制度完善结合起来。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在大检察官研讨班上也指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和前瞻性，顺势而为，深入研究如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对证据收集和审查的指引规范功能。

（三）检察业务对检察技术的需求在重塑，检察技术亟须更上一层楼

随着叠加式改革的影响，自侦转隶，公益诉讼制度确立，司法责任制推进，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也在发生变化。加强检察监督、回归监督主业，成为全体检察人员共同的理性呼声。就当前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公诉环节对各类新型案件的处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相关证据的采集、固定，等等，对检察技术的需求不是减少，恰恰相反，比以前要多得多，当然要求也会高得多。

侵犯公民信息案件中，虽然有了司法解释，但是信息的真实性怎么判断？互联网传销案件中，大量的层级和人员信息都是后台一条条的记录，这些记录能否被认定为自然人？网络和电信诈骗案件中，几十万受害者分布在全国各地，诉讼中如何解决“被害人陈述”的问题，如何计算涉案金额的问题？这都是司法实践中对技术的刚性需求，如果不能运用“法律+技术”的思维予以应对，办理这些新型的案件，将遭遇很大的障碍。

（四）检察技术队伍建设面临严峻考验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检察技术部门被确定为综合保障部门。检察技术人员被明确为检察辅助人员，既无法进入员额，又不



能走行政职级，造成了部分技术人员流失到其他部门。这个趋势在不少地区仍然存在。

二、检察技术工作的“道”

“道”是什么？是规律，是本质。推动检察技术工作深入发展，要准确把握检察技术工作的“道”是什么。我认为，检察技术工作的“道”，就是要准确把握检察技术工作的定位。

（一）检察技术工作必须围绕检察工作大局发挥职能

各级检察技术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认识，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大局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发挥部门优势，为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着力提升检察监督实效作出贡献。这是检察技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检察技术必须贴近办案

检察技术是具有明显司法属性的专门工作，这也决定了检察技术工作必须紧密结合办案需求，通过办案实现检察技术工作和检察技术人员的价值追求。同时，也希望大家不要机械地看待“办案”，一定要创新支持办案的方式，提高案件中技术的参与度和融合度。要善于在“辅助”中挖掘办案需求，在“旁路”中实现价值提升。

（三）检察技术队伍必须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是检察技术的“硬实力”，也是检察技术人员的立身之本。检察技术工作门类多、要求高，很多都是在诉讼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特别是在当今信息时代，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越来越多，技术与法律、实务交织在一起，极大地困扰着办案人员，能不能解决这些问题，对检察技术人员提出了严峻的考验。

三、检察技术工作的“术”

认清“势”，掌握“道”，我们要怎么干？这便是“术”。面对叠加式改革带来的变化，既有红利，也有冲击。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院、地市级院和基层院检察技术部门，要立足本级实际，正确



理解改革，积攒新动力，积极谋作为，找准检察技术工作发展的目标和方向。

（一）全面推进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及司法责任制改革，客观上对证据审查判断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和责任追究制度。这是推动检察机关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的积极因素，要把握历史时机，发挥职能优势，推动建立完善技术性证据审查制度，充分体现检察技术的司法业务属性。

上海市检察院通过外挂式方式研发“网上法医文证审查工作协同系统”。据统计，2016年上海全年受理公诉案件涉及的罪名中，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妨害公务分别排在第三、五、六位，法医文证审查工作量较大，日均审查量达35份左右，工作量相比之前以委托审查为主的模式激增7倍。2017年以来（截至8月18日），共审查案件3751件6248份，发现条件采信35件，意见错误22件。^①

通过实施证据审查，上海市院检察技术部门甚至发现这样一个现象，同一个鉴定人短短的3个月内，居然出现在8个鉴定机构。这个现象的发现，正是大数据运用的效果。通过实施技术性证据审查全覆盖，更多难以预想的高风险现象，都能够甄别和发现。

（二）稳步推进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工作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完成，检察机关开展司法鉴定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这种影响并不大，从近两年数据统计来看，公诉部门委托的案件数量同比上升。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中央关于健

^① 他们的审查结果分为直接采用、条件采信和意见错误。直接采用，是指送审材料完整、真实，鉴定时机恰当，鉴定方法科学并具有复现性，分析说明合理、充分，引用标准符合行业规定，鉴定意见正确，文字表述规范；条件采信，是指鉴定意见虽然正确，但存在分析说明不完整或者不完全正确或者不充分，或者鉴定方法不科学，无复现性，或者遗漏鉴定，或者文字表述不规范等瑕疵的鉴定；意见错误，是指由于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资格缺陷，或者检验鉴定书不完整、不真实，或者鉴定方法错误，或者分析说明不符合医学逻辑，不符合鉴定标准的规定，或者其他明显违反司法鉴定规则的情形。



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有关要求，做好制度衔接，稳步推进司法鉴定工作。

（三）积极探索检察技术支持行政类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手段和途径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正式授权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制度。但在具体的案件办理、线索收集、证据固定、司法鉴定、出庭示证质证等环节，公益诉讼部门还存在经验、力量、人员等不足的问题，要充分发挥检察技术部门的职能和技术优势，通过完善机制、强化协作等方式，积极探索检察技术支持行政类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手段和途径。

2017年北京市检察机关领导参观访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承担北京地区公益诉讼调查任务的第四分院副检察长就问到一个问题：“检察机关能不能开展环境损害方面的调查和鉴定？”这都对检察技术工作提出了非常刚性的需求。

（四）创新诉讼监督中检察技术的工作方式

在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检察技术的角度切入个案，加强对侦查机关侦查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创新对办案的支撑方式。比如，心理测试作为一种科学技术手段，虽然不是法定的证据种类，但在甄别言词证据，增强案件承办人内心确认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2016年12月底，北京检察技术部门举办了面向业务部门的心理测试培训班，应用心理测试辅助办理的公诉案件数量大幅增加，涉及案件类型广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外，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侵犯知识产权、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类型案件中，北京市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和检察技术部下发《在涉电子数据的专业类型案件中开展同步专业辅助审查工作的通知》，探索建立同步专业辅助审查技术人员信息库。

以“滴滴打车”为例，想打车的人把需求在平台上发出来，有



车的人在平台上寻求合适的乘客。最近，为了解决“案件需求与技术资源的矛盾”，广东省检察机关正在探索利用“滴滴打车”的模式。省院构造一个平台，各地市基层院把对于技术的需求（特别是司法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等），发到平台上，各个检察院的技术部门结合自身的优势，可以在平台上“抢单”。省院配套制定一定的激励手段。这是一种“智慧”意义上的“资源共享”。

（五）扎实推动检察机关科研工作

充分利用“两高一部”等平台，组织好检察机关基础科研课题研究工作。落实检察机关“十三五”科技强检战略规划，鼓励和支持各地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实事求是，务求实效。

上海市检察机关正在实施的“206”工程、贵州检察机关的大数据应用都取得了不错效果；安徽检察机关“远程提审、智能语音、检务语音输入、智能会议”等；江苏省院正在探索的办案辅助机器人，这些都是检察技术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科技辅助检察办案的有效尝试。

（六）积极推动建立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岗位任职资格评审制度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2017年5月向政治部提交了《关于成立检察系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报告》。依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积极推动建立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岗位任职资格评审制度，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此项工作正在进一步推动中。

三十年来，检察技术拥抱过辉煌，经历过低谷，但在履行打击犯罪和法律监督的职责中，始终坚守着自己的位置，不断寻求突破。只要大家同力同心，拿出逢山开路的冲劲、闯劲和拼劲，不松气、不泄气，憋足一口气，检察技术未来可期！

赵志刚

2018年2月26日于北京

序二：科技强检 重在人才

“21 世纪什么最贵？人才！”受电影《天下无贼》经典台词的影响，我一向看重人才推进事业发展的独特价值。自 2016 年 5 月，我挂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的副主任，这是以法学教授身份锻炼于最高司法机关科技部门的全国首例。我得以领略一片独特的风景，亦强烈感受到人才之于战略的基石地位。当然，这里说的人才，准确地说是检察科技人才——不是像检察官那样的法律专业人才，而是更专业“范儿”的理工科专业人才。^①

科技强检是全国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战略。它的部署至少可以追溯到 2000 年。当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在大中城市加快科技强检步伐的决定》，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向科技要战斗力，依靠检察科技进步和提高检察干警素质，是今后检察工作的重要发展方向”。那么，如何做到以科学技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这不可能离开检察科技人才队伍。

一、检察系统有多少优秀的科技人才

泛泛地回答，数字是明确的。我听到的工作汇报是，仅就检察技术信息化条线而言，全国有电子数据、法医、文书、理化及司法会计等类别的鉴定专家 6000 多名，以及从事信息化工作的专家 6000 多名（截至 2017 年 10 月）。再加上分散在各业务部门的理工

^① 检察科技人才是指具有理工科背景或专业技能的检察人员。通常认为主要包括两部分人员：一是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人才；二是在公诉、侦监、控告、申诉、执检、未检、民行等部门从事检察工作的理工科背景或专业技能人才。



科背景检察官、助理或行政人员，检察科技人才的底数肯定会更大。

然而，这支队伍是否足以誉为“优秀人才”？这需要往细了考虑。

2017年我们组织了一次全国性调研，调查检察科技人才现状与建议。参与填写问卷的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人员有4225人，其他部门的科技人员有2952人，他们反映的调研结果不容乐观。

这两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了科技强检专题系列培训，为全国检察科技人员交流切磋提供平台。多轮培训下来，可担“师资”重任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这些检察科技“师资”中有几十年扎根于司法会计行业的元老，有投身于电子取证与声像鉴定领域的新秀，更有横跨技术大类的高手；有耕耘实验室认证认可的指路人，有敢于挑战文件时间检验之尖端课题的领先者，更有融通立体式测谎技术的实践者……而在新兴的大数据挖掘、机器学习领域，检察科技人员也敢于挑战，无论是以集团战还是以单兵战的方式，均取得了亮眼的成绩。像贵州、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地同仁就分享了创建刑事辅助办案系统的经验。

从实战中来，到讲堂上去，总能发现“拥有金刚钻”的一流检察技术人才。尽管人数不多，但人教人、手拉手，就能复制技能，扩充全国检察科技队伍。如果再得到社会上名家的鼎力相助，这支队伍一定会茁壮地成长。

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察科技人才队伍有足够的“领军者”，而本书取名为“科技强检人才讲演录”，正是这些“领军者”（包括部分社会上名家）的“传帮带”讲稿。看一看封底绘制的“检察科技人才演讲者照片墙”，就有信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二、检察科技人才在经历着什么

现阶段各项司法改革如火如荼，检察科技人才不可避免地卷入到改革的洪流之中。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到员额制改革，再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无一不对检察科技人才产生了事实上的影响。然而，检察系统一时尚未针对科技人才推出配套改



革措施。

2015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其中设定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要求“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获得其他相应学位从事法律工作三年以上”。这一条件的变化是为了提升法律职业资格的准入门槛。这客观上限缩了检察科技人员朝“科技+法律”复合型人才的转型。前述调研也表明，78%的人反映，这一改革使检察科技人员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的难度增大。

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指出“实行监察体制改革，设立监察委员会，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这要求将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相关部门实现队伍整体转隶。如今转隶任务完成，各级监察委员会建立。这看似跟检察科技人才没有关系，实则影响甚巨。调研也表明，近80%的人反映，随着反腐干警转隶和自侦职能剥离，检察技术人员的办案数量严重下滑，检验鉴定工作出现不同程度的萎缩；还有，一部分科技人才也离开检察院到了监察委员会。

这样的变化还有很多，都是悄然间发生的。一句话，检察科技人员正“经历风雨”，渐入不知是否“已触底”的“低谷”。如何“见彩虹”？如何再出发？这需要坚守与智慧。

三、检察科技人才如何走向未来

“司法办案始终是高度专业化的工作，不会有人因为权力而辉煌，却能因为专业而出众。”这是笔者以前在《谈检察改革：辅助亦主流》一文中针对“专家辅助人”写出的心得。这一论断亦适用于检察科技人才。

检察院是一个办案机构，办案是主业！如果检察科技人才能够